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26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3 時 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蔡委員天啟、徐委員文榮、林委員宜男、劉委員瀚宇、陳委員惠敏、姚委員文成、左委員正東、徐委員履冰、黃呂委員錦茹

列席：許召集人坤田、黃副總幹事細明、蔡組長淑儀、冀組長凱倩、張主任炯彥、顏主任識高、林主任雪姿

請假：劉委員振陞、紀委員慶輝、高主任貴美

主席：郝主任委員龍斌

紀錄：梁夢燕

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逾半數，主席宣布進行第 260 次委員會會議。

甲、報告事項：

一、第 25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二、第 259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三、重要文件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陳前總統於日前公開宣稱：「匯出海外帳戶鉅款係其參選

二屆臺北市長及二任總統選舉競選經費之結餘款項」，監察院於 97.9.15.約詢本會人員，以瞭解本會有無依法查察其所申報之競選經費收支及查核過程是否涉有違失，並要求本會針對該案於一個月內提出後續如何處理之書面報告。有關本會之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依監察院 97 年 9 月 4 日傳真通知辦理。
- 二、監察院 97.9.15.李炳南、周陽山、林鉅銀三位委員約詢本會黃呂總幹事、黃副總幹事、第四組冀組長，三位監察委員約詢重點如下：
 - (一) 陳前總統於日前公開宣稱：「匯出海外帳戶鉅款係其參選二屆臺北市長及二任總統選舉競選經費之結餘款項」。
 - (二) 茲因本會依法為臺北市長選舉競選經費申報之查核機關，監察委員想瞭解當時本會受理陳前總統申報臺北市第 1、2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查核過程是否涉有違失。
 - (三) 鑒於本會以往僅為「書面查核」候選人競選經費

之申報，如陳前總統所言為實，選務機關先前之競選經費查核並不確實，故針對陳前總統承認其競選經費申報不實乙案，監察委員對本會後續如何處理該案，請本會於一個月內向監察院提出書面報告，其中更應審慎考量對於競選經費查核新舊法律條文之適用。

(四) 中央選舉委員會對陳前總統水扁先生召開記者會公開為臺北市長及總統選舉期間競選經費申報不實道歉乙案，已組成專案小組研擬對策，並於本(97)年8月20日召開「陳前總統於競選經費申報情形及相關法制問題專案小組會議」研討相關議題。另將於10月22日召開第2次會議。

辦法：擬具向監察院提出報告(草案)乙份如附，俟通過後將本報告函復監察院。惟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本案於日後如有具體結論，本會將參照辦理。

決議：

- 一、將本案處理方式參酌相關法規修正後向監察院提出書面報告。
- 二、有關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查核準則所為之查

核方式是否為最高法院73年73台上1710號判例中所敘之「實質之審查」，及選罷法廢止有關競選經費捐贈、申報、查核等相關規定，其廢止前之違法行為，是否由新法規政治獻金法之管轄機關接續處理，函請法務部釋示。

第二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撤銷本會主任委員之指定改派代理一案，因有法律疑義，建請修改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條文，予以明定。提請 公決。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本會第 259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如下：本修法案俟新主任委員上任後再提會審議。
- 二、本案緣由概敘如下：
 -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因併案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本會於第 250 次委員會議提案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選務安全為最大考量，仍維持二階段領投票方式，以避免引發爭議。並於 96 年 11 月 22 日臨時委員會議做成決議，本市投票所採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流程佈置。

(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2 月 24 日中選人字第 0963700345 號函報請行政院撤銷本會前主任委員吳秀光其主任委員之指定。行政院並於 96 年 12 月 27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60038030 號函（如附件一，見第 44 頁）復，准於照辦。本會於第 253 次委員會認為本會主任委員係依據本會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選務工作，對外並非單獨行使職權，且由於一階段二階段爭議已解決，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立法委員選舉結束後，恢復吳秀光主任委員之主任委員一職。而本會於 97 年 1 月 7 日以北市選人字第 0970350027 號函（如附件二，見第 47 頁）依該決議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於 2 月 15 日以院授人力字第 09700003623 號函（如附件三，見第 48 頁）復，由蔡天啟委員繼續代理主任委員。

(三) 因撤銷本會主任委員乙案，滋生法律疑義，同日另以北市選人字第 0970350028 號函（如附件四，見第 49 頁）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示。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 月 22 日中選人字第 0973700032 號函（如附件五，見第 64 頁）釋委員之派充及主任委員之指定與相關

法令之關係。

(四) 於本會第 255 次委員會議，鑒於前次報請中選會回復本會吳委員秀光兼主任委員乙節，未獲復函。遂有委員建議，請蔡委員天啟再次轉致中選會儘速函復，以利本會會務推展。本會於 97 年 2 月 18 日以北市選人字第 0970350164 號函（如附件六，見第 68 頁）依該決議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2 月 29 日函復仍依行政院 2 月 15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700003623 號函（如附件七，見第 69 頁）辦理。

(五) 本會第 256 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提議，本會第 253 次委員會議決議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立法委員選舉結束後，儘速恢復本會吳秀光主任委員之主任委員職務乙案，雖然已函復仍由蔡天啟委員代理主任委員，為本會順利運作，及顧全行政倫理及體制，建請再次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轉陳行政院恢復吳秀光主任委員之職務。本會於 97 年 3 月 17 日以北市選人字第 0970350349 號函（如附件八，見第 70 頁）依該決議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月19日以中選人字第0970003471號函復(如附件九,見第71頁),於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辦理完竣後,再行陳報。

(六)本會第257次委員會臨時動議提議,蔡代理主任委員已順利完成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及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務工作,並已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張主任委員政雄及本會提出請辭,為恢復本會正常運作,再次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轉陳行政院恢復吳秀光主任委員之職務。據此,本會於97年3月27日以北市選人字第0970350388號函(如附件十,見第72頁)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而中央選舉委員會4月1日中選人字第0970003960號函復(如附件十一,見第74頁),委員及主任委員異動案,應俟總統當選人宣誓就職後再行辦理。

(七)監察小組第175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監察小組委員提案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政雄撤銷本會主任委員吳秀光之主任委員指定乙案,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規定,經作成決議後提本會第258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如下:

- 1、雖然立法委員與總統選舉已順利完成，但為了建立一長治久安的典範，此非針對個人或政黨之提案。
- 2、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政雄撤銷本會主任委員吳秀光之指定，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請監察小組再次明確張政雄主委違法事實及所應負之責任，並請檢附違法及責任所涉之具體法律條文。
- 3、為解決中央與地方之權責問題及選務人員任免的制度問題，請監察小組提出明確之建議修法條文。
- 4、建請立法院正視早日完成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修法期程，方能正本清源。同時，由本會直接函送立法院，請立法院召開修法前之聽證會時，得邀請本會派員參與討論。另請監察小組協助整理本案之相關文件，以利本會屆時完善地表達意見，加速賦予中央選舉委員會之法律基礎。

三、本案經監察小組第 177 次委員會議再次討論，並提出以下看法：

- (一) 委員之派充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 條明文規定，免派之相關條文卻並未明定。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雖有免派之規定，但該規程係行政命令，僅以行政命令作為免派之依據仍有未盡之處，應將免派規定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 (二) 監察小組委員監察工作之一，係針對辦理選舉事務人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如同法第 45 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將辦理選舉事務人員之助選行為明定為違法，而此種違法行為可裁罰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於其他違法行為則無處罰規定。撤銷主任委員一職，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但對其違法行為，並無科處行政責任之規定，建議應增訂科處行政責任之條文。將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中，委員免派之規定增訂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內。選務人員違法行為，應訂有科處行政責任之規定。

四、茲因監察小組第 177 次委員會議僅討論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故監察小組第 178 次委員會議爰建

請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 條第 2 項條文，併同前案提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建議修正條文如下：

現 行 條 文	提 案 修 正 條 文	提 案 修 正 理 由
<p>第 8 條</p> <p>中央選舉委員會隸屬行政院，置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p> <p>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隸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各置委員若干人，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p> <p>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各選舉委員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在中央選舉委員會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五分之二，在直轄市、縣(市)選舉委</p>	<p>第 8 條</p> <p>中央選舉委員會隸屬行政院，置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p> <p>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隸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各置委員若干人，<u>由直轄市、縣(市)長遴選，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遴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u></p> <p>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p> <p>各選舉委員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在中央選舉委員會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五分之二，在直轄</p>	<p>各級選舉委員會委員或主任委員之任用有明文規定，其免職以命令（組織規程）訂定顯非適法。</p>

<p>員會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委員會委員總額二分之一。</p> <p>各級選舉委員會，應依據法令公正行使職權。</p>	<p>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委員會委員總額二分之一。</p> <p>各級選舉委員會，應依據法令公正行使職權。</p> <p><u>第一、二項之委員及主任委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予免職：</u></p> <p><u>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u></p> <p><u>二、違背法令或廢弛職務。</u></p> <p><u>三、因案正受羈押中或犯不名譽罪經起訴尚未判決確定者。</u></p> <p><u>四、有本法第 26 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u></p> <p><u>任用後有本法第 26 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亦同。</u></p> <p><u>前項免職程序，其中屬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者，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決議後，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免</u></p>	
---	--	--

	<p><u>職；其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者，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決議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免職。</u></p>	
<p>第 12 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置巡迴監察員若干人，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各設監察小組，置小組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及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並各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執行下列事項： 一、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p>	<p>第 12 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置巡迴監察員若干人，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各設監察小組，置小組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及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u>並各指定一人為召集人</u>，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執行下列事項： 一、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p>	<p>一、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遴選、其召集人之指定亦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據地方特性予以指定，再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較符合現行作業模式，及地方需要。 二、監察小組委員任用已明文規定，故免職亦應以法律明定。</p>

<p>二、選舉人、罷免案 投票人違反選 舉、罷免法規之 監察事項。</p> <p>三、辦理選舉、罷免 事務人員違法 之監察事項。</p> <p>四、其他有關選舉、 罷免監察事項。 前項巡迴監察 員、監察小組委員， 均為無給職；其任期 及人數於中央、直轄 市、縣（市）選舉委 員會組織規程規定 之。</p> <p>直轄市、縣（市） 選舉委員會，得遴聘 具有選舉權之公正 人士為政見發表會 監察員，執行有關政 見發表之監察事項。</p> <p>各級選舉委員 會執行監察職務準 則，由中央選舉委員 會定之。</p>	<p>二、選舉人、罷免案 投票人違反選 舉、罷免法規之 監察事項。</p> <p>三、辦理選舉、罷免 事務人員違法 之監察事項。</p> <p>四、其他有關選舉、 罷免監察事項。 前項巡迴監察 員、監察小組委員， 均為無給職；其任期 及人數於中央、直轄 市、縣（市）選舉委 員會組織規程規定 之。</p> <p>直轄市、縣（市） 選舉委員會，得遴聘 具有選舉權之公正 人士為政見發表會 監察員，執行有關政 見發表之監察事項。</p> <p>各級選舉委員會執 行監察職務準則，由 中央選舉委員會定 之。</p> <p><u>第一項巡迴監察 員、監察小組委員及 召集人有下列情事 之一者，應即予免 職：</u></p> <p><u>一、因罹病致無法執 行職務。</u></p> <p><u>二、違背法令或廢弛</u></p>	
--	--	--

	<p><u>職務。</u></p> <p><u>三、因案正受羈押中</u> <u>或犯不名譽罪</u> <u>經起訴尚未判</u> <u>決確定者。</u></p> <p><u>四、有本法第 26 條各</u> <u>款所列情事之</u> <u>一者。</u></p> <p><u>任用後有本法</u> <u>第 26 條各款所</u> <u>列情事之一</u> <u>者，亦同。</u></p> <p><u>前項免職程</u> <u>序，其中屬中央</u> <u>巡迴監察員</u> <u>者，經中央選舉</u> <u>委員會決議</u> <u>後，提請行政院</u> <u>院長免職；其屬</u> <u>直轄市、縣(市)</u> <u>選舉委員會監</u> <u>察小組委員</u> <u>者，由直轄市、</u> <u>縣(市)選舉委</u> <u>員決議後，提請</u> <u>中央選舉委員</u> <u>會免職。</u></p>	
	<p><u>第 114 條之 1</u> <u>各級選舉委員會之</u> <u>選務人員違反本法</u> <u>規定者，除依第一百</u> <u>十條第一項及刑法</u> <u>處罰外，其情節嚴重</u> <u>者，應依本法即時更</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選舉委員會應公正、中立辦理選務，故選舉委員會之選務人員違法除依法處罰外，其情節嚴重</p>

	<u>換或免職。</u>	者應即時依本法更換或免職。
--	--------------	---------------

六、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條文如下：

現 行 條 文	提 案 修 正 條 文	提 案 修 正 理 由
<p>第 1 條 本法依憲法第四十六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制定之。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p>	<p>第 1 條 本法依憲法第四十六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制定之。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u>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或其他有關法律</u>之規定。</p>	<p>因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及監察人員之組成皆應明文規定，而本法此部分，漏未規定，爰修正本條第 2 項。</p>

辦法：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改相關法令，以為因應。

決議：本案暫行擱置，俟中選會組織法通過後再配合相關條文修正。

丙、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據報載中選會組織法已在行政院完成草案審查，建議函請行政院儘速將中選會組織法草案送立法院列為優先審查法案。

提案人：委員姚文成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有關中選會張政雄主任委員於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處理一階段、二階段投票等相關選務作業是否涉及違法，建議移請監察院調查。

提案人：委員徐履冰

決議：通過。

散會：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6 時 50 分。